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 关于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新申请《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有关材料。

为做好有关环境管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该公司新申请《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东莞市范围内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类中的900-214-08）8000吨/年），涉及直接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如有不同的意见或建议，请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

公示时间：2021年2月2日—2月8日

公示期间设立下列意见建议征集电话和传真：

电话：0769-23391161

邮箱：gfk@dg.gov.cn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

邮编：52307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陈耀仲。